

广东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急件

粤机电函〔2018〕5号

广东省机电办关于转发财政部、商务部通知 并开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机电办，有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号）要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进口贴息事项的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通知附件《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第一章“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的要求，抓紧开展本市（企业）的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二、各机电办初审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时，务必核对相关复印件材料的原件（尤其是营业执照、海关报关单、合同或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审核企业是否已按要求在材料上加盖企业公章及填写通知指定的申请表。

三、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8月3日。请各机电办联合本市财政主管部门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标记好地市名称的光盘）报省机电办，同时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完成电子数据上报。请企业直接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标记好企业名称的光盘）报省机电办，同时完成网上数据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 号）



（联系人及电话：曾璐，020-38819849）

财 政 部 文 件 商 务 部

财行〔2018〕91号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中央有关部门（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总体部署，巩固外贸稳中向好势头，促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结合当前形势要求，现将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

（一）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

1. 积极主动扩大进口，促进贸易平衡发展。

(1) 支持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举办进口博览会是党中央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国主动开放市场的重大政策宣示和行动。要加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与有关中央部门预算、地方财政资金的协调配合，切实保障进口博览会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同时，各地区可统筹利用资金组织本地区企业开展市场对接等工作。

(2) 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我国境内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2. 鼓励拓展和提升对外贸易，促进优化贸易结构。

(1) 促进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承接加工贸易、外资转移。鼓励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加强产业及人才合作，建设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产业园区、产业转移协作平台，开展员工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举办大型国际展会，完善各类配套服务，采取有针对性措施降低综合成本，积极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发挥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引领作用，改善招商环境，提升引资质量，承接高水平制造业转移。

支持有外贸发展潜力的国家级贫困县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边境地区贸易发展，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提升区域合作、投资贸易促进、园区和产业发展规划、信息化应用等公共服务能力。

附件：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第一章 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一) 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 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三) 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四) 进口产品应当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五)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六)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

(七)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100万美元。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一)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8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2018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对贴息总额低于50万元的地区和中央企业不予安排贴息资金。

三、填报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等。

(二)《2018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1-1)及电子数据。

(三)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四) 《2018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表 1-2) 及电子数据。

(五)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 (复印件)。

(六) 进口产品的, 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七) 进口技术的, 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 (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 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 (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 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八) 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 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 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 及《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 可不提交免税证明, 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 属于《目录》第三部分“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中“国家级工程 (技术) 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

的，申报时不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但需提交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

(九)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材料上报与审核

(一)有关中央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到所属中央部门(机构)，有关地方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所在省级商务部门(一式两份)和省级财政部门(一式一份)。

(二)有关中央部门(机构)，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资金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审核所属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需核对材料的原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

2. 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

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三）有关中央部门（机构），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本部门（机构）或本地区进口贴息申请报告、

《2018 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附表 1-3，含电子版）报送至商务部（对外贸易司）、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将通过本单位审核的企业上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同时，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上报以上电子数据。

（四）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按照《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运用进口贴息政策支持新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产函〔2011〕1135 号）执行。

附表 1-1：2018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附表 1-2：2018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附表 1-3：2018 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附表1-1

2018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2018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申请企业: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录 中的序号
总计							

中央部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厅(委、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要求:

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 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 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
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 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 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 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
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 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18年6月底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计算。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1-3

2018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中央部门（机构）、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 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总计								

本表填报要求同附表1-2。

商务部门联系人：

财政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